

家畜遺傳資源保護手段

從日本和牛觀之

白江泰人¹



一、前言

近來日本和牛（Wagyu）在海外受歡迎的程度日漸高漲，出口數量也有所成長，而和牛品質取決於其血統，因此和牛受精卵被私運出國的案件時有所聞，如何防止和牛外流成為重要的課題。日本2018年發生一名自稱住在大阪府的男子企圖走私數百支裝有冷凍和牛精液的試管前往中國，最後遭到刑事起訴。²此一結果讓相關的畜牧業者產生極大的危機感，紛紛呼籲日本政府應積極制定和牛流出防止對策。

由於家畜改良必須耗費巨大勞力，透過家畜品種改良可與其他家畜品質產生差異化，和牛即是透過不斷的品種改良所創造的產物。家畜改良

不僅是畜牧產業業者的創新作為，同時也使家畜遺傳資源產生智慧財產的價值，因此日本政府將和牛的受精卵等遺傳資源視為智慧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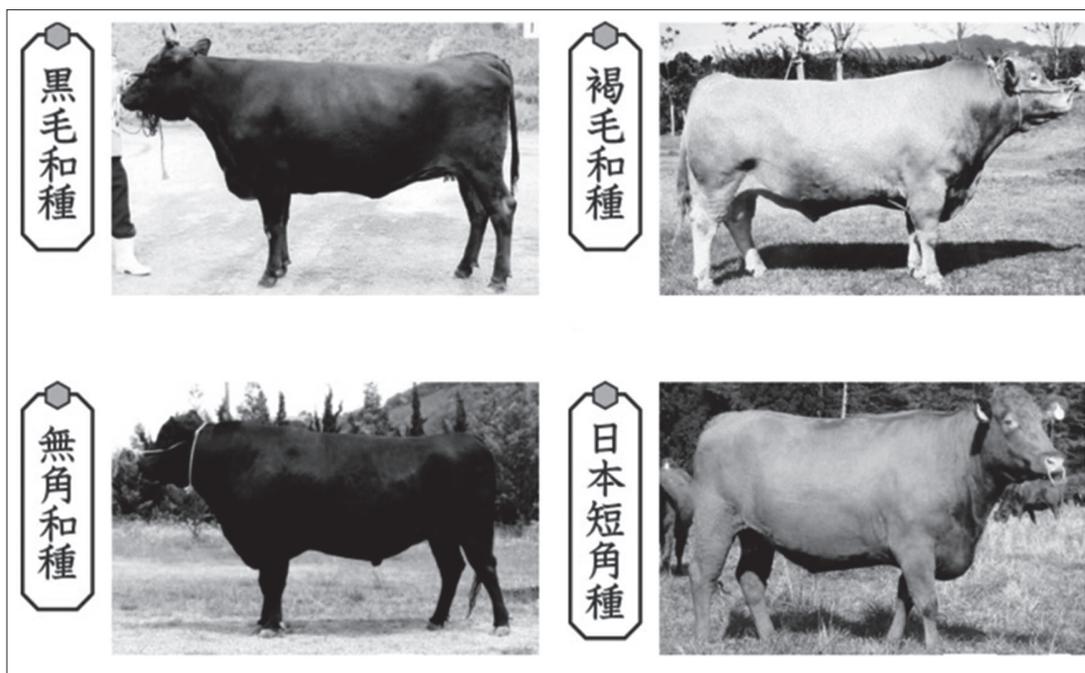
過去日本和牛之遺傳資源因被輸出到澳洲和美國等地，造成日本和牛在市場上因為高價格失去和美、澳和牛競爭之優勢。為了加強和牛遺傳資源的管理，除透過契約限定使用者外，對於契約效力外的第三人違反契約規定，企圖將和牛的遺傳資源帶到日本以外國家時，得依照日本於2020年4月通過之「家畜遺傳資源不正競爭防止法」請求禁止。

二、關於日本和牛

日本和牛的品質享譽全球，但並

註1：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博士生。

註2：読売新聞大阪朝刊，和牛受精卵持ち出しを図る中国に男性を刑事告発へ農水省（2018年12月5日）。



日本和牛品種。

圖片來源：一般社団法人全国肉用牛振興基金協会。

非所有日本產出的牛就是和牛，目前被認定為和牛的日本牛品種為：「黑毛和種」（くろげわしゆ）、「褐毛和種」（あかげわしゆ）、「無角和種」（むかくわしゆ）以及「日本短角種」（にほんたんかくしゆ），以及這4個品種間交配的品種，目前日本國內繁殖和飼育的品種90%為黑毛和種。

和牛產業經營模式主要分為繁殖和肥育2種。繁殖農戶飼養種母牛，待小牛出生約6～8個月時，再運送至家畜市場販賣；肥育農戶於家畜市場購得小牛後，會進行肥育飼養至牛隻20個月大，再將牛隻運送至肉品加

工廠屠宰加工。但也有農戶是從繁殖到肥育一條龍式的經營。³

血統對和牛的肉質影響相當大，日本和牛對牛隻血統是否純正非常講究，為了確保優秀的血統留存，種公牛的遺傳資源相當重要，因此在和牛的繁殖方式普遍使用人工受精，將血統純正的種公牛精液以冷凍技術保存再提供給全國的和牛繁殖農戶使用。

三、和牛遺傳資源之保護手段

日本過去對於走私日本和牛遺傳資源的處罰，僅能依照「家畜傳染

註3：農林水產省，特集1，和牛（1），https://www.maff.go.jp/j/pr/aff/1608/spe1_01.html。

病預防法」之規定，對動物及其肉、卵等進行出口時，必須在檢疫所接受檢查，違反者將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萬日圓以下罰金，但和牛的受精卵和精子即使在檢疫所接受了檢查，也不允許出口。

日本政府認知到家畜遺傳資源具有智慧財產價值，有保護之必要性，於是在「2019智慧財產推進計畫」（知的財產推進計画2019）上進行對策檢討，並由日本農林水產省（簡稱農水省）設置「和牛遺傳資源之流通管理檢討會」（和牛遺伝資源の流通管理に関する検討会），針對保護和牛遺傳資源對策進行研議。檢討會多數意見認同基本上須以契約保護和牛遺傳資源，但契約只對當事人間有效力，因此討論必須創設效力及於契約當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之制度架構。

農水省向國會提出家畜遺傳資源保護的相關法案，日本國會於2020年4月17日通過「家畜遺傳資源不正當競爭防止法」及「家畜改良繁殖法修正案」，解決契約效力所不及等問題並且明確規範在交易和牛精液等的過程中，相關人等將有義務留下紀錄。

（一）突破契約效力之違法行為⁴

1. 不正當取得類型（以竊盜或詐欺等高惡性之行為取得家畜遺傳資源，並進行使用或讓

與）：以竊盜、詐欺等刑事罰則之行為而不正當取得家畜遺傳資源，其具高度惡性與違法性，應成為限制對象。另外使用及讓與不正當取得之家畜遺傳資源也使原所有者之利益受到損害，所以應該要進行限制。

2. 違反誠信原則類型（超越對家畜遺傳資源有正當權利之範圍，包括取得、使用或讓與等）：對家畜遺傳資源因為委託、契約關係有正當權利者卻超越許可範圍之使用、讓渡等行為係違反誠信原則，是損害原所有者利益之高度惡性行為，因此在防止發生改良事業者無預期之流通或利用之原則下，應該予以限制。
3. 轉得類型（轉得人之取得、使用及提供行為）：契約上無正當權利之第三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以不知家畜遺傳資源為不正當取得，其使用、讓與所取得之家畜遺傳資源行為是具高度惡性的行為，因此該當限制對象。
4. 衍生物讓與類型（因不正當使用而產出新的家畜或家畜遺傳資源之使用及讓與等）：

註4：和牛遺伝資源の知的財産的価値の保護強化に関する専門部会，和牛遺伝資源の知的財産的価値の保護の在り方について（中間とりまとめ）（2020年1月）。

因不正當使用家畜遺傳資源所產出之家畜或家畜遺傳資源，其使用、讓與也應該當限制對象。由於一般的家畜遺傳資源只限制在相關人士內流通，所以對因不正當使用所產出之家畜或家畜遺傳資源，於交易時具惡意或重大過失也應該當限制對象。

(二) 家畜遺傳資源不正競爭防止法

家畜遺傳資源經過長期改良，除提升畜產品的品質，亦催生遺傳資源在智慧財產上的附加價值，不正當取得家畜遺傳資源的結果，對日本畜牧產業之發展有重大影響。

因此日本為了防止和牛的基因資源不當外流並確保公平競爭，正式通過「家畜遺傳資源不正競爭防止法」，對相關不法行為除可主張民事救濟外，亦有刑事罰則，該法全文共19條，2020年4月17日國會通過，4月24日公布施行。

1. 不正當競爭行為之定義

對家畜遺傳資源之成果冒用，該法將下列不正當競爭之行為類型化(第2條第3項)：

- (1) 詐欺等取得家畜遺傳資源或違法取得收受委託管理之家畜遺傳資源(第1款)。
- (2) 依據(1)取得家畜遺傳資源之使用、讓與等(第2款)。

- (3) 轉得人依據(1)取得時具惡意或重大過失之使用、讓與(第3款)。
- (4) 以圖利加害為目的進行超越契約限制之使用、讓與等(第4款)。
- (5) 轉得人依據(4)之讓與，其取得時具惡意或重大過失之使用、讓與等(第5款)。
- (6) 以(2)～(5)之使用行為產出之衍生物(家畜或受精卵)其使用、讓與等(第6款、第7款、第10款、第11款)。
- (7) 因(6)的使用行為第二次產出之衍生物(家畜、精液或受精卵)其使用、讓與等(第8款、第9款、第12款、第13款)。

2. 民事上之救濟措施

- (1) 停止請求權：生產業者因不正當競爭侵害營業上利益或有侵害之虞，可請求侵害停止或防止(第3條)。
- (2) 損害賠償請求、信用回復措施：規定對實施不正當競爭之侵害者可請求損害賠償(第4條)與信用回復措施(第3條)。
- (3) 民事訴訟程序之特別規

定：整備損害賠償請求訴訟上損害額之推定（第5條）與法院之資料提出命令規定（第8條）。

3. 刑事罰則

為強化家畜遺傳資源為不正當競爭之抑制力導入罰則，行為人以圖利加害之目的進行以下行為時，最高將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萬日圓罰金，或二者併科（第18條），如為法人處以3億日圓以下罰金（第19條）。

- (1) 以詐欺等違法手段取得、竊取、使用、讓與等行為（第18條第1項第1～3款）。
- (2) 惡意轉得人之使用、讓與等（第18條第1項第4款、第5款）。
- (3) 以(1)或(2)之使用行為產出第二次的衍生物（家畜、精液或受精卵）之使用、讓與。
- (4) 以(3)之違法使用的結果發生之二次的衍生物（家畜、精液或受精卵）之讓與等（第18條第1項第7款、第9款）。

四、結語

日本和牛因其優異的品質深受世人喜愛，為了保護「日本和牛」的品牌價值，日本官方將日本和牛的價值定義為智慧財產，須以法律杜絕仿冒品或遺傳資源外流問題。此次的法律新增可以加強阻絕遺傳資源外流，藉此維護日本和牛在世界上的競爭力。

日本正積極以智慧財產權進行農業布局，而臺灣農業未來的目標不僅是將優質的農畜產品輸銷全球，亦須推動建立臺灣農業品牌，並以智慧財產權進行布局。例如臺灣毛豬產值，在口蹄疫爆發前占農林漁牧總產值20%，年產值達886億元，外銷日本產值逾600億元，⁵臺灣毛豬品質受到國內外的肯定。雖然目前臺灣毛豬是藉由引進國外品種不斷進行改良，在國際市場上臺灣毛豬知名度並不高，但在口蹄疫拔針後，可預期臺灣毛豬外銷需求激增的可能性，而臺灣優良的毛豬品質若順利品牌化，毛豬的遺傳資源將成為智慧財產的一種，因此臺灣家畜遺傳資源應及早進行保護，以免有心人士利用法律漏洞將家畜遺傳資源外流，造成臺灣農產品在海外市場失去競爭力。

註5：中央通訊社，21年前一場瘟疫切斷了台灣豬肉外銷，<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06290031.aspx>。